編號	261009	資產管理

中國：證監會新訂《私募投資母基金管理規定》草案並公開徵求意見（10/23）

■ 中國證監會為規範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業務，研擬《私募投資母基金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共 23 條[註1]，並公開徵詢意見，重點如下：

- 明定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認定標準為基金淨額之 80%以上投資於其他私募基金，並依投資標的可區分為「私募證券投資組合型基金」、「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型基金」、「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及「複合型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等 4 類[註2]。
- 要求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應進行分散投資並制定各類標的之投資額度上限，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淨額投資於單一私募基金不得超過 25%，且穿透後投資於單一標的（指投資不同產品，但追溯到最終皆為同一投資標的）不得超過 20%，若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規模超過 100 億人民幣（約新臺幣 491 億元），則穿透後投資於單一標的不得超過 10%；投資同一名實際控制人控制之私募基金不得超過淨額之 30%。
- 受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投資之私募基金得投資其他私募產品[註3]。
- 要求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經理人盡職治理，並建立完善之投資後追蹤與風險監測機制。
- 嚴禁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投資曾有重大違規或有重大經營風險之私募基金。

■ 本次公開意見徵詢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註1：配合中國國務院於 2026 年 6 月提出之《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私募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針對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於 2026 年 9 月制定《私募投資基金募集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本次

為進一步針對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制定規範，詳參 115 年 6 月份動態編號 260608「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私募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及 9 月份動態編號 260904「證監會新訂《私募投資基金募集監督管理辦法》並公開徵詢意見」。

註2：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分區方式如下：

1. 私募證券投資組合型基金：80%以上基金淨額投資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 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型基金：80%以上基金淨額投資於創業投資基金、不動產私募投資基金、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等。
3. 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80%以上之基金淨額投資於創業投資基金。
4. 複合型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同時投資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投資比例不符合前述標準者。

註3：依中國《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若私募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投資，將不得再投資於其他私募產品，但受私募投資組合型基金投資之私募基金得不受此限制。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